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7日，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并与姜华玉（乙方）、毛春国（乙方）、李登玺（乙方）、李登岁（乙方）、王继明（乙方）、王积祥（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山海湾温泉家园二期16幢住宅楼2707-2712号6套房屋出售给乙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按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将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山海湾温泉家园二期16幢住宅楼2707-2712号6套房屋分别出售给姜华玉（乙方）、毛春国（乙方）、李登玺（乙方）、李登岁（乙方）、王继明（乙方）、王积祥（乙方）。本次交易以现金结算。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与姜华玉、毛春国、李登玺、王继明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姜华玉：身份证号码37062519421104003X，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股东，公司现任监事的关联人。

毛春国：身份证号码370625194611041517，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股东，公司现任监事的关联人。

李登玺：身份证号码370625194801221519，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股东，公司现任监事的关联人。

李登岁：身份证号码379009194411301519，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股东。

王继明：身份证号码370625195008091514，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股东、法定代表人。

王积祥：身份证号码370625195507101510，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股东，公司员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山海湾温泉家园二期16幢住宅楼2707-2712号6套房屋，总面积367.03m²。其中：2707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2708号房屋建筑面积68.53平方米；2709号房屋建筑面积68.53平方米；2710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2711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2712号房屋建筑面积68.63平方米。

2、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

姜华玉—2707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出售价值383,989元；

毛春国—2708号房屋建筑面积68.53平方米，出售价值489,304元；

李登玺—2709号房屋建筑面积68.53平方米，出售价值489,304元；

李登岁—2710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出售价值383,989元；

王继明—2711号房屋建筑面积53.78平方米，出售价值378,611元；

王积祥—2712号房屋建筑面积68.63平方米，出售价值545,608元。

（二）价款支付

- 1、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购房款。
-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的同时，应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三）房屋交付：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交易房屋交付乙方占有、管理、使用；并将已交付的房屋维修基金等收据交付乙方。

上述事项履行完毕后十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过户所需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董事会已经正式批准本次资产转让并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授权签署本合同。
- 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没有违反任何其他合同和义务。
- 3、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资产，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布局调整，致使上述资产长期闲置，公司出售该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盘活存量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2,670,805.00元的净现金流量，上述房产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对公司2013年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 《房屋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